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和胡轶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谢永勇先生，出生年月：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库、广东省科技专家库、广东省社会组织评审专家库成员，曾任职河源海诚税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总经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12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俊先生，出生年月：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职称。曾任职景德镇陶瓷学院机械系任助教、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5 月 12 日至今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轶先生，出生年月：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1 年 3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中国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和胡轶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永勇	10	10	0	0	否	5
张永俊	10	10	0	0	否	5
胡轶	10	10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战略委员会：王煌英先生、汤晓宇先生、张永俊先生；其中由董事长王煌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胡轶先生、张永俊先生、王煌英先生；其中由独立董事胡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谢永勇先生、胡轶先生、汤晓宇先生；其中由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永俊先生、谢永勇先生、邓大智先生；其中由独立董事张永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目前，各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在各自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和胡轶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3. 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5. 关于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	同意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5.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同意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中鹏新提供借款期限 2.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	同意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鹏新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并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胡轶

2022年3月4日